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111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

2022年6月

# 重要網站

1. 學校網站：<http://www.ntcu.edu.tw/>
2. 系所網站：<https://taiwanese.ntcu.edu.tw/>  
系辦電話：(04)2218-3443  
系辦Email：[taiwanese98@gmail.com](mailto:taiwanese98@gmail.com)  
請留意「最新消息 > 最新公告」、「最新消息 > 研究所公告」、「課程規劃 > 課程手冊」、「碩士班法規」等資訊。
3. 「中教大台語系 ( 含碩士班 ) 」臉書社團：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13790865368258>
4. 選課專區 ( 課程查詢 )：  
[http://www.ntcu.edu.tw/newweb/user\\_4.htm](http://www.ntcu.edu.tw/newweb/user_4.htm)
5. 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( 主頁 > 「表單下載」 )：  
<https://oaars.ntcu.edu.tw/>  
請使用最新版本之表單，且塗改處請簽名或蓋章。  
如非使用最新版本之表單註冊組不予收件，致延誤學位論文、離校手續等期程，請自行負責。
6.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：  
<http://www.ntcu.edu.tw/www/cp/>  
請假、選課、休學、成績查詢、個人資料維護等，皆於此系統操作。
7.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：  
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  
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( 帳號：學號。預設密碼：學號末5碼。 )
8. 「Turnitin」論文比對系統 ( 含操作手冊 )：  
<https://eds.ntcu.edu.tw/> ( 點選「資料庫 / 期刊 / 電子書」，輸入「Turnitin」即可找到 )
9.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：  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>  
有意修習、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，請自行留意師培處相關法規及公告。
10. 圖書館「研究生論文繳交須知」：  
<http://lib1.ntcu.edu.tw/etd.htm>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

項目與內容	基本要求	檢核	實際完成日
碩士課程 (共 32 學分)	獨立研究：2 學分		年 月 日
	核心與基礎課程	必修：9 學分 選修：21 學分	年 月 日
學術倫理教育	1. <b>第一學年結束前</b> ，取得證明，並繳交至系辦 ※ 詳見本校〈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〉		年 月 日
論文指導教授	1. <b>碩一下第10至12週</b> 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(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) ※ 詳見本系碩士班〈研究生指導教授遴聘要點〉		年 月 日
論文計畫發表會 申請	1. 至遲應於 <b>論文發表會辦理前1個月</b> 提出申請 2. <b>修畢17學分</b> 之課程(含正在修習之學分) 3. 應檢附 <b>計畫申請書、成績單及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</b> ※ 詳見本系碩士班〈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〉		年 月 日
論文計畫發表會	1. 自備 <b>教授審查意見表</b> 。 2. 於 <b>會後一週內</b> 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(以A4大小一頁為原則) ※ 詳見本系碩士班〈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〉		年 月 日
畢業門檻	1. 通過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 2. 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以上 3. 參加三場與台灣語言、文學及文化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※ 詳見本系入學年度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」之相關說明、 〈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實施要點〉		年 月 日
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	1. 第1學期：12/31前申請；第2學期：6/30前申請 ※ 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時程為主 ※ 為利行政程序順利，請於「 <b>碩士論文考試</b> 」一個月前申請，即最晚第一學期： <b>12/20前</b> 、第二學期： <b>6/20前</b> 2. <b>修畢全部32學分</b> 之課程(含正在修習之學分) 3. 應填具 <b>申請表暨推薦書、畢業學分審查表</b> 並檢附 <b>成績單、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、檢核表、論文初稿乙份</b>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20%以下 5.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		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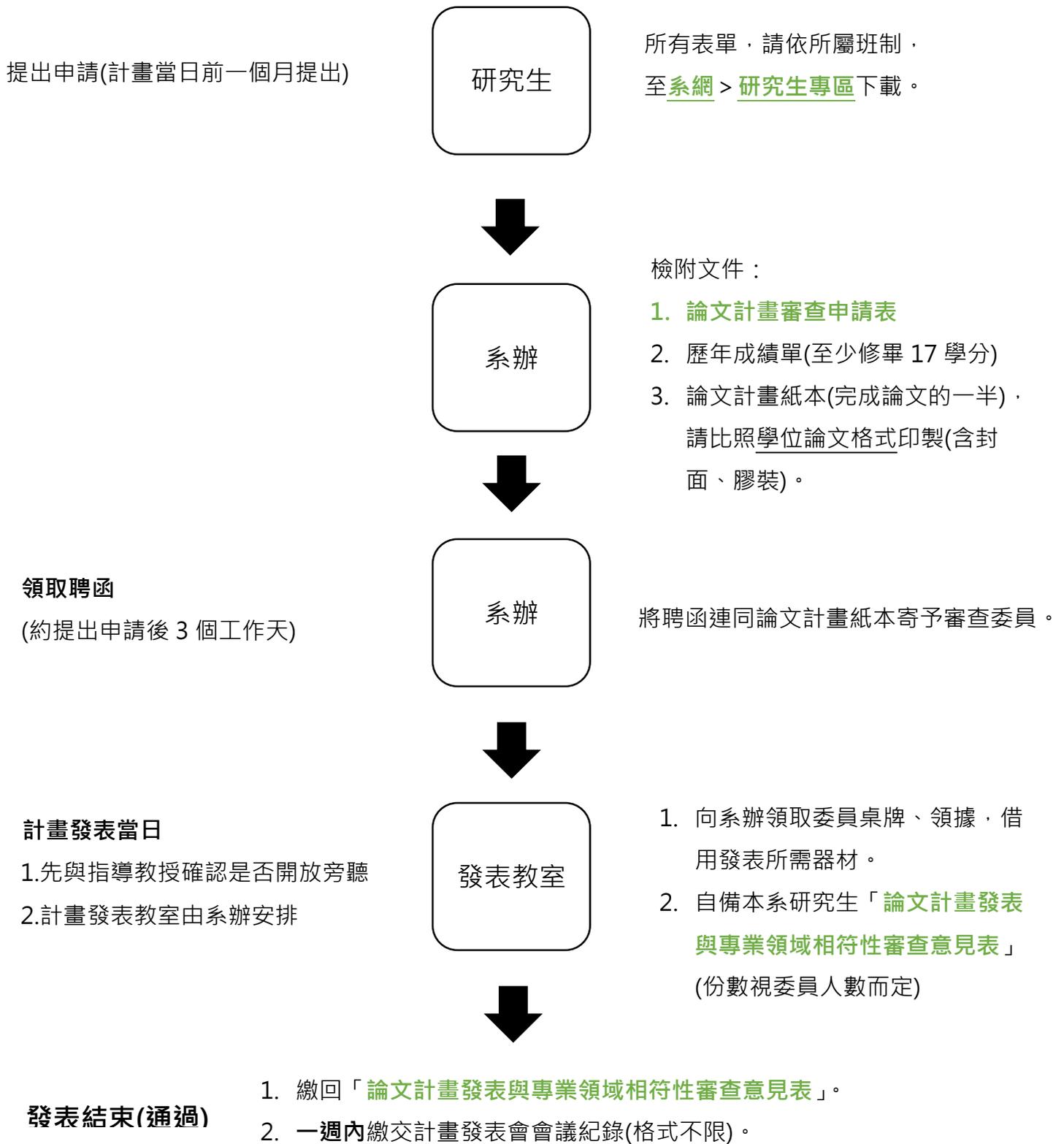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與內容	基本要求	檢核	實際完成日
	※ 詳見本校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、〈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、舞弊處理要點〉、本系碩士班〈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〉、〈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〉、〈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〉		
碩士論文考試	1. 第一學期：1/20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前 ※ 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時程為主 2. 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，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※ 詳見本校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、〈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、舞弊處理要點〉、本系碩士班〈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〉、〈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〉、〈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〉、〈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〉		年 月 日
辦理離校手續	1. 第一學期：1/31前完成；第二學期：7/31前完成 ※ 依當學期註冊組公告之時程為主 2. 繳交紙本論文、上傳電子論文 3. 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檢核結果低於20%之電子檔 4.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※ 詳見本校教務處「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」、本系碩士班〈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〉、本校圖書館之「研究生論文繳交須知」相關規定		年 月 日

※ 有關「獎助學金申請」：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星期前提出申請、助學金於每學期第二星期前提出申請，相關規定詳見本系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」。

※ 以上基本要求、相關時程僅供參考，請務必再次確認最新版本之法規及公告。

※ 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本校、本系相關法規辦理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

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

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/1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**提出申請(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)**

研究生

1.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2. 請依所屬班制，至**教務處**或**系網**下載適用表單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。
2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  
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3. 論文初稿，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。
4. 論文發表檢核表、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。
5.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
6.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20%以下。
7.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



**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。**

1. 向系辦領取委員桌牌、領據，借用發表所需器材。
2. 自備本系研究生「評分表」  
(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  
「審定書」1 份、  
「成績報告單」1 份。

**領取聘函**

(約提出申請後 5~7 個工作天)

系辦

**口試當日**

1. 先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
2.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

口試教室

**口試結束(通過)**

1. 繳回「評分表」、「審定書」、「成績報告單」、領據。
2.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

研究生

國圖、校圖均須上傳

經指導教授定稿後，始進行論文  
電子檔上傳



## 本校圖書館網站(含繳交須知)

1. 帳號申請與上傳方式(按此連結)
2. 論文轉檔方式(按此連結)
3. 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辦理審核，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

##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(國圖)

1. 口考結束後，系辦會申請帳密，國圖會將帳密寄至信箱。
2. 上傳基本資料、中英文摘要、目錄、電子全文(需加浮水印)等。
3. STEP3 列印授權書，第一頁辦離校時須繳至圖書館，第二頁自行郵寄。



內容需含：

博碩士論文授權書、審定書、謝誌、摘要、目次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  
精裝本排版裝訂規範  
平裝本排版裝訂規範

紙本論文  
印製



所需繳交資料：

1. 離校手續程序單  
(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)
2. 碩士生繳交論文平裝 2 本至系辦。另需繳交精裝 1 本至圖書館、平裝 1 本至教務處。
3. 其他依離校手續程序單規定須繳回之物品、資料。
4. 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檢核結果低於20%之電子檔
5.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

系辦

辦理離校手續：

第一學期期限：1/31 前

第二學期期限：7/31 前

畢業離校